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1:投标函	60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69
附件(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1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8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 14: 其他材料	86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申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和*. 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 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 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 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u>获取招标文件</u>,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4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	2200000 00	2200000 00
	(2025)0160 号-1	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相关配套服务等。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 5.4、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 5.5、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 5.7、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进口设备1年,国产设备3年质保。

- 5.8、包(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

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0%收取。
-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 史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正大国际广场西区6号楼二单元2017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025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0258988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1 1 0	亚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史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正大国际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场西区 6 号楼二单元 2017 室
1. 1. 3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9-60258988
		电子邮箱: zhthlyfgs@126.com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
1, 1, 4		项目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
		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1. 1. 5		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
1. 1. 0		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
		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

	T	
		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
		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
		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
		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工业_。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
		任。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
1. 1. 6		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
		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1. 1. 7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24
	4 (1-71) 1010	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1. 1. 8	包(标段)划分	注: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
	ı	

		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中标金额的 30%, 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中标人必须
		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
1. 2. 2	付款方式	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
		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交纳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
		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
		还。
1.0.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
1. 3. 1		用。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 3. 3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
		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
		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进口设备1年, 国产设备3年质保。质保
		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0 4		售后服务:
1. 3. 4		1、提供所投产品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包括但不限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
		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提供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超过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 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 在接采购人通知 8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 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8 小 时内解决的,应免费及时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 能够正常使用。
- (3) 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

		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
		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
		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供应商
		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
		格清单及折扣率。
		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款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
1. 10. 2	提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无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偏差范围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1. 12. 3	· 加左	标准详细条款中"技术标评分参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
2, 2, 1	□ 报称八提出问题或安求 □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1	没有招称义件的截止时 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
		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
		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
		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2. 2		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
2.2.2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
		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W. W	
		预算金额为 22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200000.00
	77 44 10 11 1 4 0-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
		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
		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
		服务,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
		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
		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
3. 3. 1		的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3. 4. 3	求	☑无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	
3. 5. 1	方案	☑不允许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3. 6. 6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 靈卓安尔: 介语 和
		(4) 排版女本: 至入本内 M4 八小,个儿计抽入至

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

		关可识别信息)。
		 注:
		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
		整体得零分。
		2、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
		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
		5cc33b. html
		3、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
		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
		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
		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
		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综合标汇总得分记
		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
4. 1. 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	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7. 1. 1	章要求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
		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
		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求	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T	
		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
		质投标文件。)
	1H 1- \ /I 1 /L \ - HT - m / - T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方式	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0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
5. 3		提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0.1.1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 1. 1		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0.4
6. 3. 2	选人的人数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га н
7. 1. 1	定中标人	☑ 是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
7. 1. 2	定标原则	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
	l .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
		名。
7.0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公布媒介: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7.2	限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
		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7.4	履约保证金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1.4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 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 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邮寄前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
0. 0. 2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不提供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	理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
		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
		口。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
		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_。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5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
		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50%收取,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考虑该因素。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纸质版
		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代理机构。
		4、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
		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2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招标。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
		MH1~~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6、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

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专项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偏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根据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6.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代表或 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_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项目_,共1个包(标段)。河南科技大学基础医学学科虽然已经获得了良好的基础,科研创新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与兄弟院校相比仍存在巨大差距,主要限制因素之一为平台建设的严重滞后和落后。现有平台水平不能满足科研的高精尖发展,因此,急需加大投入力度、建设高层次的科技创新共享平台,进而培育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最终为学科的发展贡献力量。目前河南科技大学基础医学学科涉及小分子药物分子设计与开发、药物及病理相关代谢、毒物鉴定、司法鉴定等方面,但本学科平台暂无能够满足这些研究的仪器设备,使得相关研究无法正常有效开展。因此,为提升科研效率,加快科研进度,提速学科发展,现需购置一套超高效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为学科在小分子药物分子设计与开发、药物及病理相关代谢、毒物鉴定、司法鉴定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 仪	1	是

2.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进口
1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	一、超高效液相模块 (1)溶剂管理器 *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	1套	是

极杆串联

质谱联用

仪

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提供结构示意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2. 流速范围: 0.001~2.0 mL/min, 增量0.001 mL/min
- 3. 最大压力: ≥15000 psi
- 4. 在线脱气机: ≥5通道
- *5. 梯度模式: 预编≥10种梯度曲线(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作 为技术证明文件)
- 6. 流量精度: RSD≤0.07%
 - (2) 自动进样器
- 7. 样品数量: ≥96位 (2mL进样小瓶)
- 8. 进样范围: 0.1~10 μL, 可升级为≥50 μL
- 9. 进样精度: RSD≤0.3%
- 10. 进样器控制温度: 4~40℃
- 11. 样品污染度: ≤0.002%
- 12. 进样器需配备进样室/进样针双内部观察灯,分别用来观察进样针和观测样品盘的工作状态,灯可被软件控制开/关
- 13. 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pH值,且缓冲盐配置体 系数量≥8。
 - (3) 柱温箱
- 14. 控温范围: 室温~90℃, 控温精度: ≤±0.05℃
- *15. 柱温箱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每一根超高效液相色谱柱均配备独立的芯片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技术(提供色谱柱图片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二、三重四极杆质谱模块
 - (4) 离子源及离子传输部分
- *16. 配备具有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复合离子源,实现一次进样完成ESI/APCI离子的同时检测。(提供操作界面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17. 正负极切换时间≤20 ms, ESI和APCI切换时间≤25 ms。 18. 待机过程不消耗氮气,清洗离子导入接口无需卸真 空。
- *19.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软件可设置脱溶剂气温度≥630°C。(提供软件设置截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20. 离子导入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提供离子源硬件结构 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21. 全自动程序可调自动流路切换阀,可设定溶剂延迟或梯度结束或任何时间点切换液相流路到废液。
- 22. 真空系统: 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成抽气高真空系统, 具有自动断申保护功能。
- *23. 检测器采用光电倍增检测器或者电子倍增检测器。 如采用光电倍增检测器则光电倍增检测器需密封在真 空玻璃内;如采用电子倍增检测器则需要提供≥5个电子 倍增检测器。
 - (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 *24. 质谱质量范围: m/z 2~202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等官方技术文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25. 分辨率: 通过软件自动调节至0.50、0.75或1.00Da。
- *26. 灵敏度: ESI正离子灵敏度: 1pg利血平柱上进样, m/z 609-195, 信噪比≥700000:1; 灵敏度(ESI-): 1pg

- 氯霉素的柱上进样量,原始非平滑数据的色谱信噪比 ≥500,000:1
- 27. 一次进样可完成≥30000组MRM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 敏度
- 28. 四极杆扫描速率 ≥20000 amu/s , 步进≤0.1 amu。
- 29. 线性范围: ≥4×106。
- *30. 碰撞池:采用直线型碰撞池(提供仪器结构图作为 技术证明文件)
- 31. 一级和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带有预过滤器和后 过滤器。

三、控制系统模块

- 32. 控制系统同时控制液相、质谱,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 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 33. 目标化合物定量分析系统: 具有外标法定量分析数据 处理功能,包括工作曲线制作、全范围的自动QC检验、 自动获得样本数据、含量计算并报告定量分析结果、实 现MRM离子丰度比确认等
- 34. 扫描方式: 至少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 以及增强型子离子全扫描功能。
- 35. 双重扫描MRM模式: 在一针进样的同时完成MRM定量通道和全扫描 (Full Scan) 的样品信息扫描模式,可以在高选择性准确定量目标化合物的同时提供样品背景监控信息。MRM和Full Scan切换时间≤3ms。
- 36. 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 在检测MRM通 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的完整子离子全扫描信号,并 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在定量 分析的同时实现定性功能,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 能。
- 37. 内置方法库,包含≥3000种常见化合物信息,方法库 里包含目标物的液相方法的保留时间,还有母离子和子 离子质谱条件信息。
- 38. 数据处理工作站:专业版正版64位操作系统,内存 ≥64G,硬盘≥10TB,显示器≥27寸。
- 四、配件模块
- 39. 氮气发生器: 内置无油静音空压机为氮气发生器提供压缩空气, 流速30 NL/min, 氮气纯度≥99.9%
- 40. UPS不间断电源: ≥10KVA, 可支持整套仪器工作≥1 小时

五、配置要求

- 4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含色谱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托盘)一套
- 42.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一套
- 43. ESI和APCI功能复合源 一套
- 44. 锥孔 一套
- 45. 真空泵 一套
- 46. 数据处理控制系统 一套
- 47. 安装测试标准品 一套

48. 氮气发生器及配套气源 —套 49. UPS不间断电源 —套 50. 流动相瓶子 6个 51. 配套的配件: 色谱柱 (100×2.1mm, <2 um 2根;
50×2.1mm, <2 um 2根); 2ml进样小瓶 500个; 不锈钢在
线过滤器 1个; 泵油2L; 进样针2根; ESI喷针2根

注: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 1、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 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 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下载地址: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dex.htm)"资料下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文件下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 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 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采购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

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 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 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 1、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
				重复享受。
				2、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
				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
				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
				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均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满分;重要(带*号的)的技术参数配
				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
				扣3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
技术标评	0.0	50.0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规格	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
分参数				分;投标单位须对带*号项技术参数按
				先后顺序逐条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进行佐证,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扣
				完为止。

	0.0	3. 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生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合理、完整、详实、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缺漏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 质保时间每延长1年加3分,最多得6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 0	项目培训方案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等。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包方案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 的,每有一项加 0. 5 分,最多加 0. 5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 5 分,最多加 0. 5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复符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2.0	产品承诺书	所投产品为非定制产品,提供承诺书 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致:

投标函

, .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为	_、项目编号为_	的招标公	告,我	方签字
代表	·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	て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á , 签字

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采购人):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 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 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 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 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 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	单位在职员工(姓名)	(职务)_	(身份i	正号码:	
手机	号码:)作为投标	5人代表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_	(项目
<u>名称</u>)、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	5全权处理一切与	可之有关的
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营业执照地址	

附件6:报价明细表

(一)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				
序化如石和	品牌及制造商	型(监狱、残疾	规格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货物名称 号	即將及制起的	人福利性单位)	号	数 里	(元)	(元)
		企业生产的产品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 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三)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 号	原价(元)	折扣率 (%)	折扣后金额 (元)
_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 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四)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 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 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记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7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7
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力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 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贝	才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何	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为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		招标文件		所投产品		伯子		备注:支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制造商	品牌规	产品实际	偏差描述	结论	持资料所
7		技术参数	名称	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在页码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验收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付款方式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	投标有效期		
9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号	贝彻石附 	即府及則坦何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Н.	1	L	
V	1		٠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